

公司代码: 600957 公司简称: 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 此担保额度按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它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产生之日起。

反担保期限: 借款到期后止。

四、 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决议摘要

2020年4月22日,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金资子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文忠先生、金新华先生、杨晓华先生认真研究了公司担保的相关资料,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十次、十一次会议决议, 认为:

充分讨论后, 就公司土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营充分, 资产经营稳健, 储备充足, 偿债能力强。江西纸业为其提供借款担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 江西纸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我们认为该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2) 为江西纸业高决策权管理模式下全资子公司, 对其进行担保, 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关于2020年度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5.95%的股权期间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5年期长期借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400.00万元。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融资提供2,30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7,000.0万元(14,365.0万元按项目借款本息余额确定,截止2019年度,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339.0万元。(其中:14,365.0万元,项目借款13,696.0万元)

上述已提供担保金额为22,795.0万元,占江西煤业2019年末净资产总额的15.16%,除此之外,江西煤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六、其他

- 1、议案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笔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 3、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发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被担保入营业执照；
- 2、担保人与被担保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1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及保全：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资”）、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能开发”、江西江能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煤业”）、江西江能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流”）、2020年度，公司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资、江能开发、江能煤业和江能物流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共计219,700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112,780万元；为江能公司提供担保66,922万元；为江能开发、江能煤业、江能物资提供担保219,7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

系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锦华公司、江能物流的担保金额分别为94,777万元、33,922万元、32,796万元和300万元,共计161,49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担保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另外,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经文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提供112,776万元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下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129,75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126,026万元,曲江公司36,922万元,锦华公司16,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下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232,75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129,026

万元,曲江股份提供9,922万元,其中36,000万元。除曲江公司上年核定资金,9,922万元借款和储备金中10,000万元融资用于购置物业投资,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抵押贷款外,拟由本公司为曲江股份提供112,77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6,922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9,922万元,2020年,为满足曲江公司生产周转资金需求,新增借款92,000万元,拟确定担保额度56,922万元。

3、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赣能中心提供30,000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赣能中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16,000万元,其中:安徽煤业担保10,000万元,江西煤业担保6,800万元,2020年,为满足2020年内购电和支付工程工程款,需增加由安徽煤业提供担保额度32,000万元(不超过银行借款或融资额度),

4、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资提供20,000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能物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0万元,拟核定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详情如下:

一、拟定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构成		二、拟定2020年度融资担保安排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金额	1、由安徽煤业提供担保	2、由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3、其他
1. 安徽煤业本部	02,000			02,000

1.江西煤业集团	97,904			97,904
2.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232,760	199,700	6,800	26,260
(1)江西煤业	129,028	112,778		26,250
(2)曲江公司	66,922	66,922		
(3)赣东中心	36,800	30,000	6,800	

3. 江阴物资总公司	20,000	20,000		
合 计	360,464	219,700	6,800	124,154

以上数据具体测试在总账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此表单位之间调整使用。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9,631.61万元;

3. 股权比例: 安源煤业持股江西煤业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娟；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矿产产品销售；对各种生产、生活、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广告；设备租赁及租赁；房屋租赁；广告策划与制作；科学研究、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资产总额为803,186万元，总负债为443,497万元，净资产为160,3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8%（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成立日期:1997年4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8.73万元;
3、股权结构: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道斌;
7、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3万元;
- 3.股权结构:江西煤业集团持有储备中心100%股权;
-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

7. 石油制品：煤炭洗选及洗选、煤炭、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铁精粉、石油油、沥青、石油制品、原油、油料、燃料油销售、竹木片、原木、林业产品收购与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仓储服务、港口经营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船舶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危险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126,133万元，负债总额为91,060万元，净资产为34,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60%（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河江湾船舶有限公司

1. 设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3、股权比例：安徽促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路办公楼615室；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辉；
7、经营范围：煤炭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销售、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江西江能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67,590万元，净资产为23,6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2%。

本担保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入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

根据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如下:

- 1.担保类型:为江西德盛、燕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流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20,000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1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 支付担保金额；担保借款项下的30%发生的担保成本，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的经济损失之和；

6. 如有任何两年，曾受到警告两年。

四、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19年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格先生、杨峰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

后,经充分讨论,会议就2020年招商局集团年度发展主要议题进行了审议。

(1)会议决定2020年拟为江西德盛、南昌公司、赣南有色和江西南康铝业提供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并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

(2)会议决定2020年拟为江西德盛、赣南有色、南昌有色和江西南康铝业提供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并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

(7)同意《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61,4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赣业担保96,591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一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赣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4,77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7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16,687万元；

(2)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赣业担保4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南昌汇源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3,022万元；

(3)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赣业担保2,000万元；

(3)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江西商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10,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0,000万元。

(4)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物资储备50,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为江西物资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00万元。

(5)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江西商业为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租赁提供21,396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7,000万元由14.36%为质押借款合同约定质押确定, 江西商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396万元; 其中: 1年期担保66,800元, 质押担保13,696万元)。

(6)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商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5年期长期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 江西联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1,404万元, 占公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16%, 无逾期贷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及董事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办理担保业务, 该担保业务和在总额内可循环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

3、该担保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述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与上述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17
公司传真号码:122381 公司传真号码:11安源煤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未发生部分,仍按照时间比例摊销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更新会计准则等规范,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文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管理变更,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397 证券简称: 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 2020-011
公司债代码: 122381 公司债简称: 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15)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查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重要和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审议的时间均按照披露

上述议案和决议3至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应回避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b、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7)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持有多个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行使同一表决权,但同一股东账户多次使用同一意见的表决均只分别按照同一意见的表决结果为准。

(8)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同一股份所有权人对同一事项多次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办法

一、会议登记及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上市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0/6/1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方法

(一) 登记手册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及本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凭代理人的身份、授权委托书、单位印章或授权证明(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授权委托书、本人或自然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前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申报退税。

7.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凯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二季报的汇报稿》(A1810-012201)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